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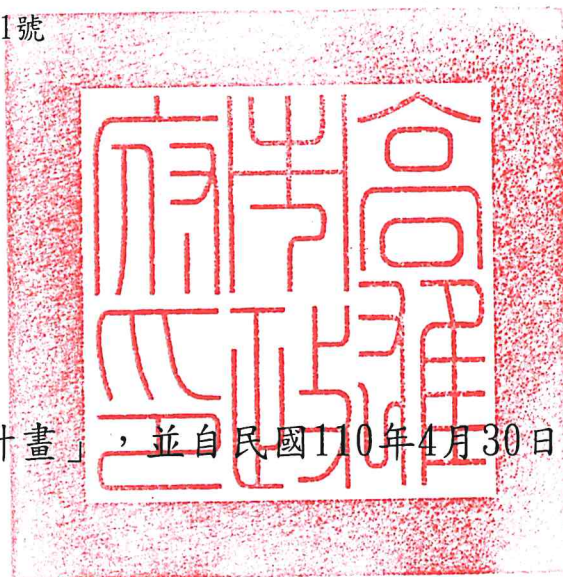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1728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高雄市國土計畫」，並自民國110年4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展覽期間：不得少於90日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→「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」→「計畫內容」→點選本計畫公告實施版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意圖、強化國土保安、維護優良農地、儲備發展腹地、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、保障原民居住權益等。

市長 陳其邁